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到 5%以下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3日，本公司接到股东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通知：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6%。其中：财通基金—上海银行—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102,530,000股；汇添富基金—上海银行—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2,470,000股。

本次减持前，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222,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其中：财通基金—上海银行—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2,539,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汇添富基金—上海银行—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19,682,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该部分股份于2015年9月9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临2015-097号）。

本次减持后，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

计划及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222,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其中：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9,682股，通过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117,212,539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不超过222,222,221股(含上述105,000,000股)，即不超过迪马股份总股本的9.47%。上述减持涉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请详见(临2016-017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